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
教育實習手冊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本手冊請務必妥善保存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錄

壹、 師長的叮嚀.....	1
貳、109-2 教育實習課程流程表	2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3
肆、109-2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時間.....	8
伍、109-2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作業及資料.....	9
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10
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辦理教學觀摩注意事項.....	11
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辦理教學觀摩紀錄回傳.....	12
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演示評量表	13
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事項.....	15
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整體表現評量表.....	16
拾壹、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18
拾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拾參、師資培育中心聯絡方式及相關網址.....	25
附錄：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料.....	26

壹、師長的叮嚀

1. 請準時至實習學校報到，並配合學校之作息，勿遲到早退，秉持實習學生應有學習態度，並善盡實習學生應負責任。
2. 若在實習學校有遇到無法解決之情況，或遇任何不合理情事，有違實習權益者，請盡速與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聯繫師培中心協助溝通協調。

專線：(02)22722181 分機 2420
3. 返校座談請務必全程參與，若有特殊原因須請假，請依規定事先通知師培中心，並辦理請假手續。
4. 請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不適當的互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5. 實習應繳交之作業與資料，請務必依規定之期限繳齊。
6. 請積極利用時間規劃準備教檢考試。
7. 請積極配合與珍惜實習學校所賦予的學習機會，並參與實習學校的各項活動，增加行政經驗。
8. 實習期間，若請假 3 日(含)以上，請務必事先知會師培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若請假超過 7 日(含)以上，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依辦法規定(詳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第 24、25 條)，請假超過 40 日應終止實習。未請假者其請假之日期以 2 倍計算。

貳、109-2 教育實習課程流程表

(實習期間：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期程	事項
110 年 01 月 13 日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110 年 02 月 01 日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110 年 02 月 26 日	實習學生第 1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02 月 26 日	實習學生擲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110 年 03 月 10 日前	教育實習機構薦送實習輔導教師名單
110 年 03 月 12 日	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04 月 16 日	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4 月底前	製發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110 年 05 月 14 日	實習學生第 4 次返校座談
110 年教檢日期	110 年 6 月 5 日(六)
110 年 06 月 11 日	實習學生第 5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07 月 16 日	實習學生第 6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	實習學生舉辦教學演示
110 年 7 月 19 日前	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實習成績評量
110 年 7 月 31 日	教育實習結束 (實習作業與資料務必繳交完畢)
預定實習結束後 2 週發予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31日 106學年度第10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3月16日 106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9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

中轉換實習機構。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

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

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請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109-2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時間

	日期	時間	主題
1	110 年 02 月 26 日	9:00-17:00	教育實習第 1 次返校座談
2	110 年 03 月 12 日	9:00-17:00	教育實習第 2 次返校座談
3	110 年 04 月 16 日	9:00-17:00	教育實習第 3 次返校座談
4	110 年 05 月 14 日	9:00-17:00	教育實習第 4 次返校座談
5	110 年 06 月 11 日	9:00-17:00	教育實習第 5 次返校座談
6	110 年 07 月 16 日	9:00-17:00	教育實習第 6 次返校座談

※注意事項：

1. 返校座談報到時間為上午 8：30-9：00，9：00 未到者以遲到計，9：30 未到者，以缺席計。若時間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2. 返校座談內容將依實際狀況做適度調整。
3. 因故未能參加者，最遲應於座談前 3 天填寫假單並附上公假證明，填妥後請郵寄回本中心或傳真至 (02) 8968-1791。
4. 返校座談請假至多以 2 次為限。
5. 出缺席記錄將交由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成績之評量參考。

伍、109-2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作業及資料

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請於實習前一至二週主動與教育實習機構連繫，確認「實習報到時間」。

請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時，將表格內容確實填寫並呈由教育實習機構核章後，請自行於本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資料下載→實習表單)，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擲回本中心。

二、教育實習心得：

每個月 1 篇(2、3、4、5、6、7 月)，內容包含教學、行政、導師實習，於每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總需繳交 6 篇。

三、阿摩線上測驗達「高一上」程度：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達到

四、教育實習 19 項任務：請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序號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必選填	最低單元數	
1	教學實習任務	P-1-R 見習	必填	4/單元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必填	1/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必填	1/單元	
4		試教三部曲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必填	1/單元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必填	1/單元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必填	1/單元
7		P-5-R 教學實習省思	必填	1/單元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必填	1/單元	
9		P-7-E 教育計畫	必填	1/單元	
10		P-8-E 教育成果	必填	1/單元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選填	1/單元	
12		P-10-E 行動研究	選填	1/單元	
13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必填	1/單元	
14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選填	1/單元	
15		T-3-R 班級團體事務	選填	1/單元	
16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選填	1/單元	
17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	必填	1/單元	
18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選填	1/單元	
19	研習任務	S-1-R 研習省思	必填	1/單元	

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實習期間: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教育實習階段類別 (請勾選)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舞蹈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美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戲劇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教育實習機構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高職)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教育實習機構通訊	聯絡人	(請加註職稱)	
	電話		
	E-mail		
教育實習機構教務任:			(請加蓋職章)

注意事項:

1. 實習學生應於110年2月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填寫實習報到表並請教育實習機構之教務主任加蓋職章。
2. 報到表由本校留存，實習學生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辦理教學觀摩注意事項

一、教學觀摩事前準備：

- (一)請及早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訂定並確認教學觀摩時間，並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辦理教學觀摩記錄回傳表，寄電子檔給中心助教 Ling109120@ntua.edu.tw 統計。
- (二)請準備完整教案、教具、教學演示評量表。
- (三)請準備邀請卡發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參與觀摩之師長。
- (四)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相機，並找好當日可協助拍攝人員。
- (五)請準備歡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的海報。
- (六)請於教學觀摩前務必提醒實習指導教師並確認交通方式。

二、教學觀摩當日

- (一)發給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實習指導教師-請老師評量並簽名。
 2. 實習輔導教師-請老師評量並簽名。
 3. 其他觀摩師長。
- (二)發給教案予參與觀摩之師長。
- (三)務必錄影與拍照。
- (四)教學觀摩檢討會：於教學觀摩後辦理。

三、教學觀摩事後彙整

- (一)依個人及教育實習機構狀況整理教學觀摩應留存之資料。
- (二)將教學演示評量表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演示評量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演示評量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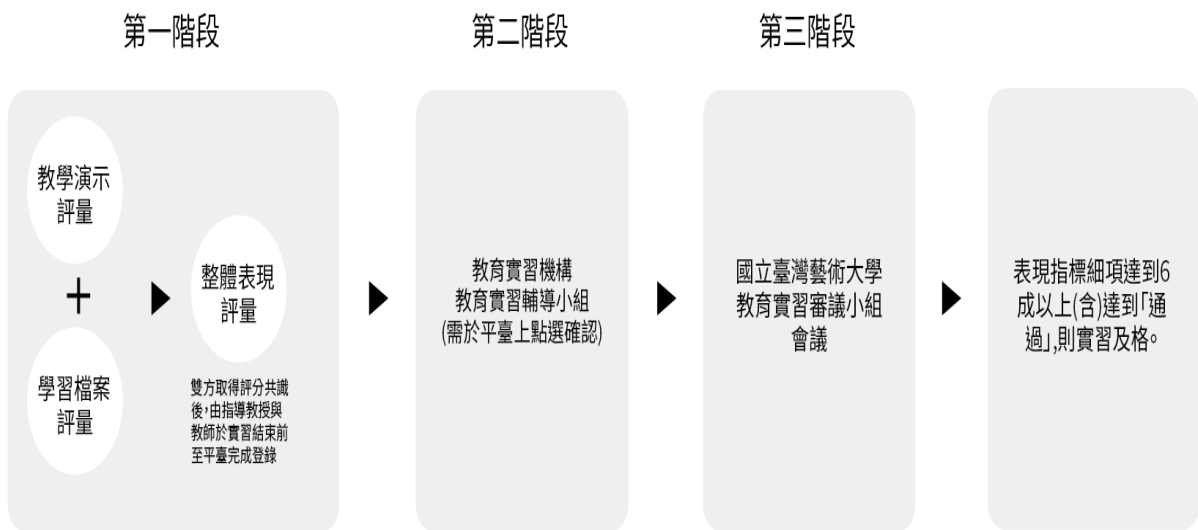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拾、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事項

- 一、 評量項目：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 二、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實習活動之表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流程表



<p>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p>	<p>評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 2 整體表現評量成績通過標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整體表現評量表」細項共計中等29項，實習生需18項以上(含)達「通過」，即實習成績及格。 3 擬請教育實習機構師長協助登錄實習學生請假之假別及天數，以利整體表現評量參考。
--------------------------	---

拾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整體表現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 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拾貳、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期程：110/02/01~110/07/31

二、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若有需協助之處，可洽詢實習指導教師或本中心，聯絡方式請參閱實習手冊，若需指導教師之手機號碼連絡資訊，請自行詢問指導教師，本中心不予提供。

三、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請務必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至本中心。

四、教育實習返校座談公文：

本中心會於 110 年 1 月底發送公文至各教育實習機構，告知每月份返校座談時程，並請教育實習機構核予公假，如有座談時間異動，將以公文告知。

五、需全程參與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須全程參與教育實習，不得兼職、進修學分及代課，若有違反以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六、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

實習輔導費為 $1040(\text{元}) \times 4(\text{學分}) = 4160(\text{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預計為 188 元，費用共 4348 元。繳費單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實習職前說明會時發放，請務必於當天持繳費單與費用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請自備零錢，恕不找零）。

七、兵役問題：

若於實習期間接獲兵單，請教育實習機構協助開立實習證明，並至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緩徵。

八、實習期間請時常檢視自己的 e-mail 信箱，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是 e-mail 信箱有異動，或是二月一日仍未收到電子郵件，請務必告知助教，以利聯繫。

九、個人實習檔案

實習期間之實習作業、教學觀摩資料或其他值得留影之鏡頭，可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留存，可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亦可供「教甄資料」準備。

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待通過實習並取得合格實習成績，將發予註記完成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訂定發布第 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 2、5 條條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第 1030122455B 號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形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p>幼兒園</p>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p>	<p>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p>	
<p>特殊教育 學校(班)</p>	<p>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p>	<p>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p>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

拾肆、師資培育中心聯絡方式及相關網址

職稱	姓名	業務	分機	E-mail
主任	賴文堅	統籌本中心業務事宜 兼實習指導教師	2410	william@ntua.edu.tw
專任教師	陳嘉成	實習指導教師	2416	t0369@ntua.edu.tw
	黃增榮		1450	t0305@ntua.edu.tw
	李其昌		2419	lialan@ntua.edu.tw
	鄭曉楓		2417	cindy6510@ntua.edu.tw
	李霜青		2457	tiffanie@ntua.edu.tw
行政幹事	林佳艾	教務、總務	2411	vcjiaai@ntua.edu.tw
行政助理	廖萍蘭	招生、加科登記業務	2413	daniela@ntua.edu.tw
行政助理	高瑄伶	教育實習業務	2420	Ling109120@ntua.edu.tw
部份工時 約用助理	張佳芬	學程活動業務	2421	candychang103@ntua.edu.tw
			24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機：02-2272-2181 師資培育中心傳真電話：02-8968-1791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tec.ntua.edu.tw/>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http://www3.inservice.edu.tw/>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

附錄：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料

1.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



2.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手冊



3.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4.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



6.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